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51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訴訟代理人　向仕湖

被　　告　歐寶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原告除前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5,443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1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112年11月28日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足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美雲